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陈金岳先生（董事长）、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
- 2、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刘慧杰先生、吴雷鸣先生；
- 3、职工代表董事：夏波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陈金岳先生（召集人）、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华秀萍女士、夏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华秀萍女士（召集人）、陈立坤先生、刘慧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吴雷鸣先生（召集人）、刘慧杰先生、夏波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慧杰先生（召集人）、吴雷鸣先生、夏波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陈金岳先生；

2、副总经理：邬永波先生、陈刚先生；

3、董事会秘书：徐斌先生；

4、财务总监：邬旭煦先生；

5、总工程师：张炯焱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夏洁琼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金岳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最熟悉公司业务、技术及行业资源并长期主导公司战略规划，对整体发展路径具有深刻理解。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避免因职责分离可能带来的方向偏差或执行延迟。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陈金岳先生、徐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余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斌先生、夏洁琼女士；

电话：0574-88661525；

传真：0574-88661529；

邮箱：xub@cnbaosi.com； zqb@cnbaos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周齐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周齐良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周齐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简历

1、邬永波，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1年入职公司，组建公司真空泵事业群，现任公司真空泵事业群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邬永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刚，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宁波鲍斯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部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喷油压缩事业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江西鲍斯产业链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先生为舅甥关系，与公司董事陈立坤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邬旭煦，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宁波市高端会计人才。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区域经理职位。

邬旭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

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炯焱，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获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宁波市五一劳动奖，大型煤层气回收成套装置项目获2012年第八届宁波市发明创新金奖、LGM煤层气螺杆压缩机组项目获2013年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06年入职公司技术部，曾任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压缩机事业群副总经理、压缩机研究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张炯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夏洁琼，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2022年12月任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夏洁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